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本附錄所載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附錄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按下文所載的基準編製，以說明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對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當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或未能真實反映倘[編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作出如下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每股普通股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備考
	本集團經審核合併	[編纂]估計	備考經調整合併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85,240	[編纂]	[編纂]	[編纂]
	<u>85,240</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85,240	[編纂]	[編纂]	[編纂]
	<u>85,240</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乃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85,240,000港元計量。
- (2) 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估計[編纂]乃分別按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及[編纂]計算，已扣除[編纂]費用及本集團將支付的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已計入損益的[編纂]），且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普通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編纂]股普通股（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計算，且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除上述附註(3)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 (5)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宣派約20百萬港元的股息。根據[編纂][編纂]及[編纂]及經計及宣派股息合共約20百萬港元後，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每股股份[編纂]及[編纂]。

(B)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